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peach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red hearts of varying sizes scattered across the top and middle sections. There are also teal-colored organic shapes, one in the top right and one in the bottom left, containing small purple dot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horizontal wavy bands of color in the order of red, orange, yellow, green, light blue, and purple from top to bottom.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only YES means YES」

OUR PROCESS

玫瑰少年

Since 2000



成年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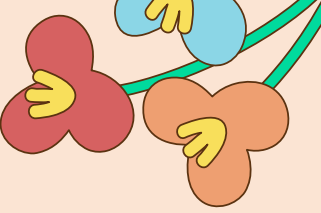
2022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06.2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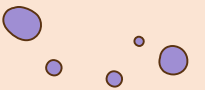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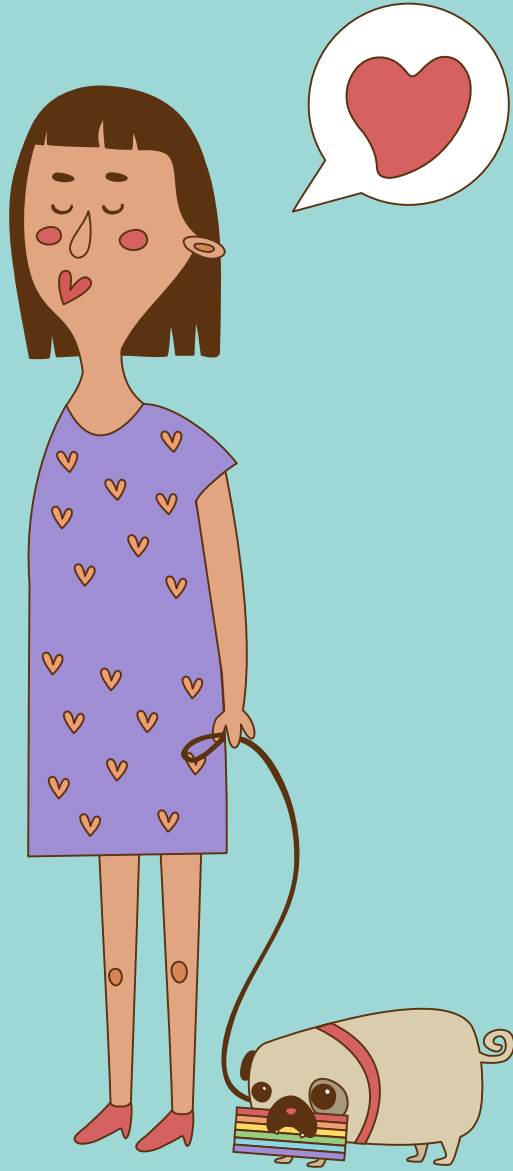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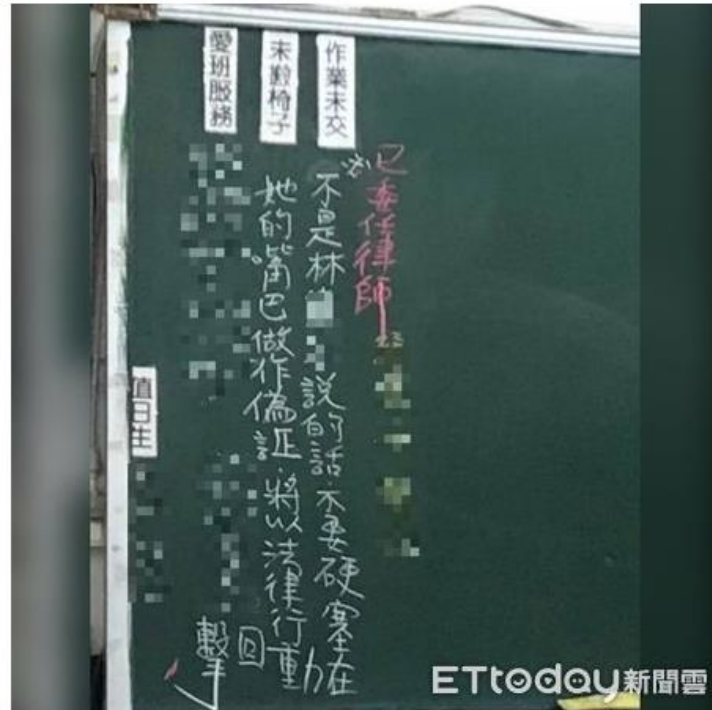
「情緣那麼深...」系主任性騷擾女助理教授被懲處 上訴敗到底



高雄女師性霸凌！辱國中生「陽痿+一輩子處男」 教育局出重手



【午芯饗宴】徐巧芯陪您嗆政事辯是非



ETtoday新聞雲

▲林姓教師恐嚇學生「不會讓你們好過」，並且在黑板上寫下已委任律師。（圖／人本教育基金會提供）



自由時報

【記者 / 鍾秉哲、粘菀瑄、鄭禧 攝影 / 陳昱凱】

籃球教練視訊性猥褻女學生 教

2021-10-28

記者施春瑛 / 台南報導

一名高姓男教練兩年前在台南某國中教籃球，某日透過視訊打電話給年僅員，竟脫光衣服在鏡頭前示範自慰，還要求女學生一起做，少女家長得知高等法院昨判高男六月徒刑，但審酌雙方已和解，給予緩刑三年。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FOLLOW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男同學熱烈追求女同學，不論溫馨接送、貼心送禮，這一切看似浪漫。但造成女同學困擾以及不舒服，表明停止追求行為，發放好人卡一張。但男同學不想當魯蛇，堅持追求到底，贏得美人歸~

♀♂對你愛不完，這樣也犯法嗎？

#性騷擾 #雙方同學 #過度追求 #困擾 #不舒服



學務處和 其他人都說讚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申訴諮詢窗口(02)26360303#1133



跟騷法上路後，一

必須提供詳細騷擾過程及**證據**，警方才能判定是否違反跟騷法。騷擾者將被開**告誡書**外，也會面臨**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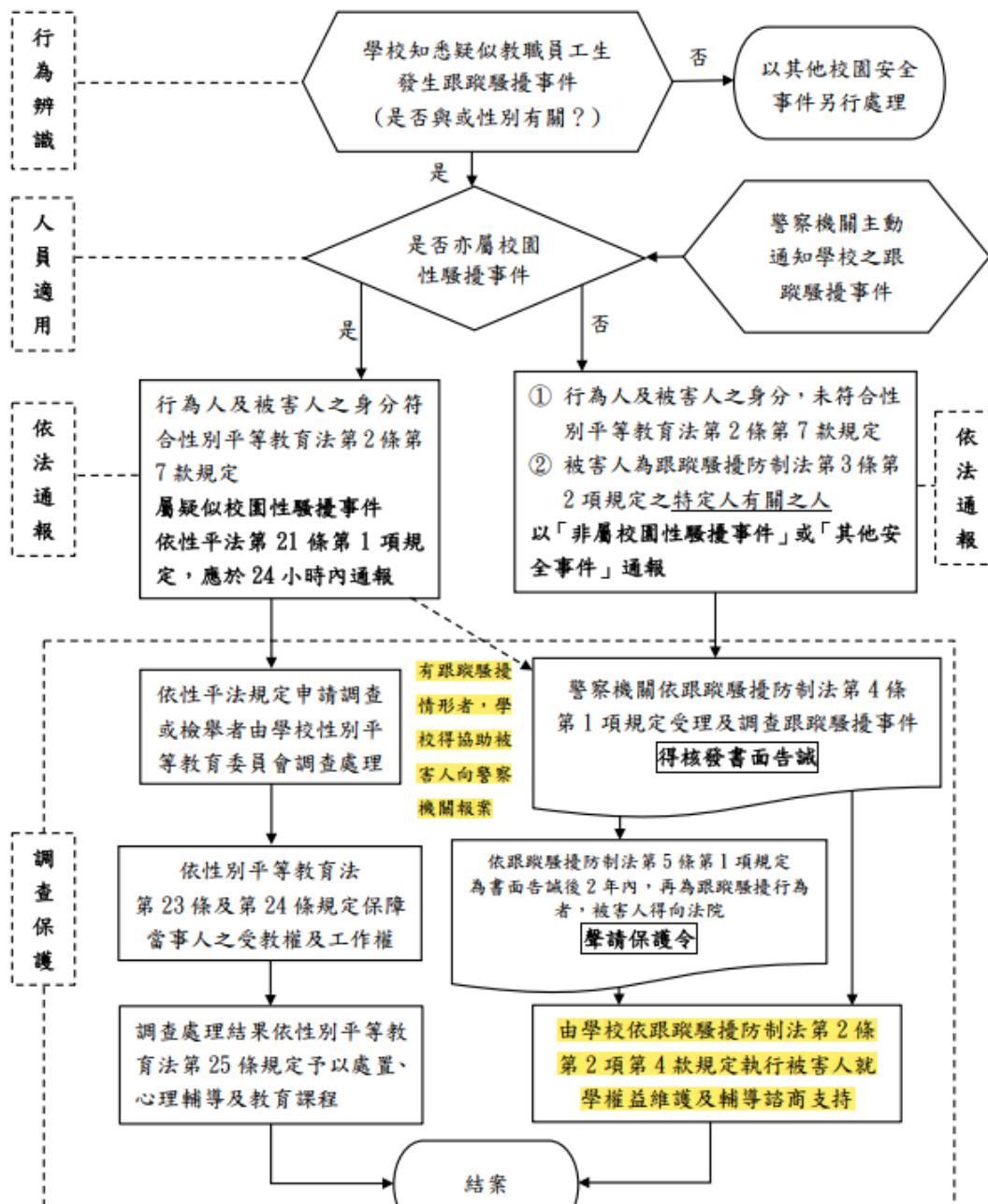


告誡書

保護令

預防性羈押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案例：跟蹤、傳訊、過度追求

案件陳述：

A 和 B 曾經為男女朋友，但經 A 提出分手後，B 不斷提出復合的要求。由於二人為同班同學，A 甚至儘量迴避二人共同課程，連在校園的休息時間都儘量迴避 B 和友好的同學。

B 知道 A 刻意逃避他，因此他會透過 IG 通訊不斷釋出復合和示好情話，有時甚至會將以往交往時拍的照片傳給 A，或徘徊在 A 租屋附近，令 A 痛苦萬分。

某天 A 獨自在校園一角，B 看到後立即向前擁抱並強吻 A，經 A 大聲尖叫引起了同學注意，在同學通報學校的校安中心後，本案才因而獲得學校協助。

#過度追求

案例：跟騷受害者係親密關係之關係人

案件陳述：

就讀高三的 A 因為與 B 分手，B 在分手後避不見面，並封鎖 A 的電話與任何通訊平台。A 想要復合，但一直無法聯繫找到 B，便屢次到學校宿舍騷擾 B 閨密 C，在宿舍底下站崗，看到 C 便不斷糾纏，希望 C 能幫他打電話或是傳訊息給 B，這讓 C 困擾不已。

除此之外，A 還會打無聲電話到 B 父母家，或是夜半到 B 父母家不斷地按門鈴，甚至在門口站崗，看到 B 父母時，會不斷要求他們讓他和 B 見面，甚至還會語帶威脅，這些行為都讓 B 的父母非常害怕。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案例：跟騷受害者係親密關係之關係人

案件陳述：

A 為高一學生，某天上廁所發現門板縫隙疑似出現手機偷拍，A 快速開門後，發現高二學生 B 自隔壁廁間走出；後來行經走廊時，A 聽到 B 和一群男生高聲談論「那個娘砲」如何如何，接著一群人發出訕笑。

之後幾天，A 感覺經常會在廁所遇到 B 和他的同學也一起來上廁所，加上學校小便斗的隔板毀損，A 覺得 B 等人好像刻意在觀察他的隱私處，讓 A 恐懼、害怕上廁所。

#生心畏懼

案例：恐同的仇恨言論(合併性騷擾/性霸凌)(通訊騷擾、妨害名譽、歧視貶抑)

案件陳述：

A、B 為高二同班同學，某天 B 傳訊息給 A 說若他不改變同志的性向，就會向全校公開此事。

後來幾天，B 持續在個人 IG 發表有關同性戀會得愛滋病、害人類絕子絕孫等言論；某日午餐時，B 甚至刻意接近跟 A 同桌吃飯的同學說：「你不怕沒後代嗎？」，導致 A 當下崩潰，同學便將此事告訴老師，學校因此得以介入處理。

#通訊騷擾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FOLLOW

男學生基於好奇，時常躲在女廁偷窺、偷拍女老師、女學生如廁，也常躲在樓梯死角偷窺、偷拍裙底風光。

♀♂好奇心殺死貓，尊重他人身體隱私啊~

#性騷擾 #隱私 #散播 #偷拍 #好奇
察覺異狀或發現犯罪行為時按下緊急求救鈴



學務處和其他人都說讚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申訴諮詢窗口(02)26360303#1133

偷拍

刑法第315-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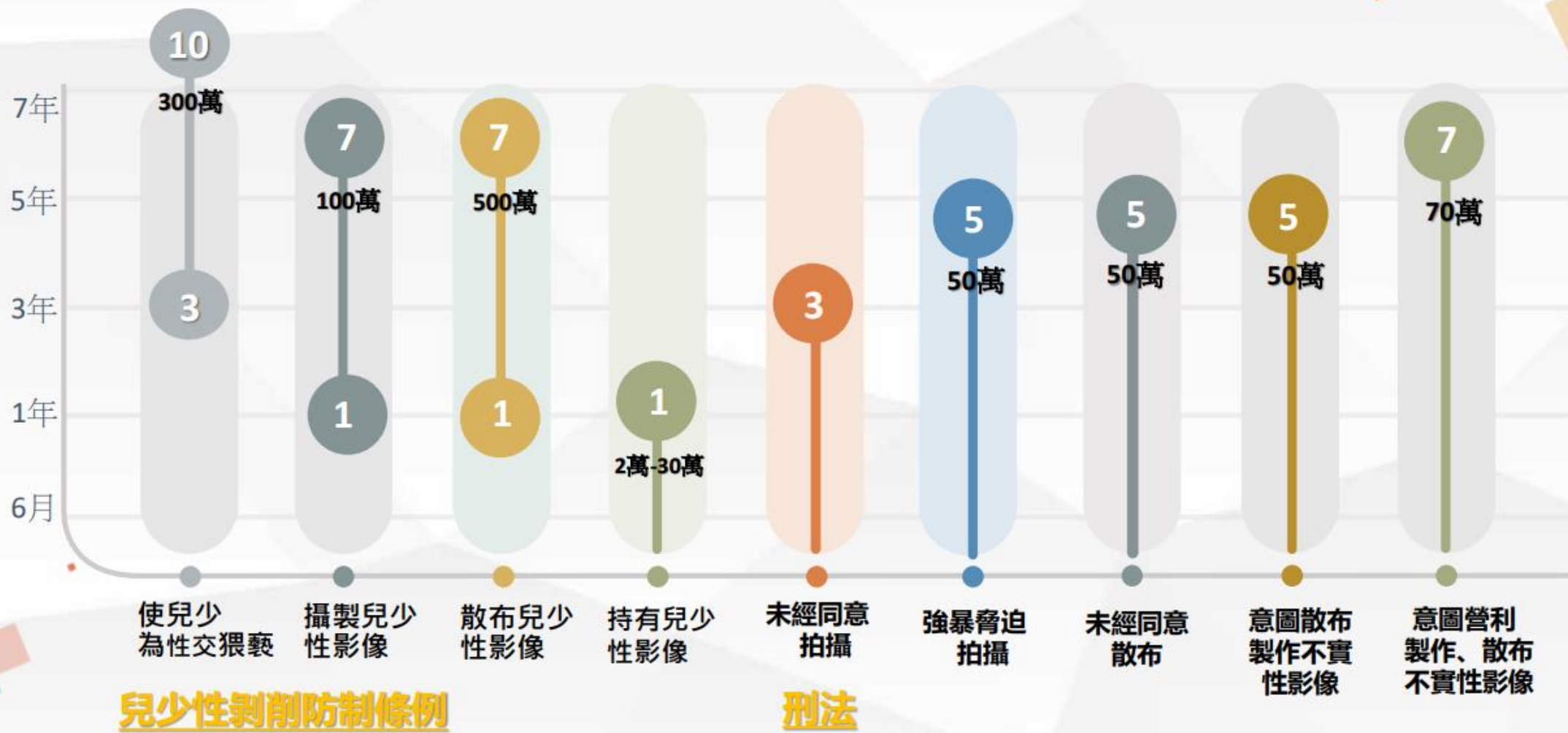
散播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重罰嚴懲 遏阻犯罪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看見私密，求助私ME

私人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
讓私ME來協助

協助報警流程

證據保留教學

簡易法令諮詢

下架移除機制

後續諮商轉介

什麼是私ME

衛福部針對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成年被害人所建置的求助平台

兩種申訴方式

熱線諮詢

(02) 2576-2016

線上申訴



<https://tw-ncj.gov.tw/>



不觀看，不點擊
不下載，不轉傳

協助成人性私
密影像外流

協助網路兒少性
私密影像外流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221-§229)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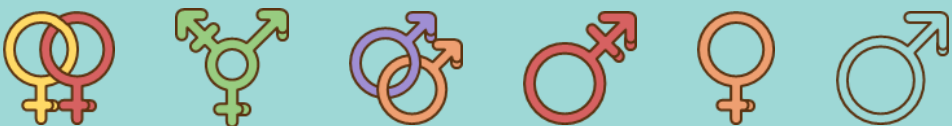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FOLLOW

校園中傳聞某某女老師與男同學過甚親密，常私底下假借課後輔導名義出遊，甚至還會在分數上加分?!

♀♂親密關係的本質是「權力對等」
但師生關係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
§不要因為一時衝動丟了飯碗啊§

#師生戀 #有違專業倫理 #性騷迫 #避嫌 #英雄崇拜



人事室和其他人都說讚



Personnel Office

申訴諮詢窗口(02)26360303#1155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紀錄。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紀錄，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不當懲戒、不當處分，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免經教評會
經性平會決議即可解聘!**

**經教評會2/3以上
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教師法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8年11月25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第98學年度第一學期

98年10月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教職員工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辦法。凡本校教職員工(含聘僱人員)相互間或與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一、發生於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言語、行為或其他方式,而有使人感到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九、教師每週應留校至少四天,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到校時,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留校時間內教師應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學生等活動。如有違反,依本校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應依校務及教學之需要,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等。

十、教師應依本校研究發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並依規定辦理升遷、轉任、停聘、解聘等事項。

十二、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任用規定,如有違反,依該條例之義務及教師法第十四至第十五條、第十六至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七條所列舉事項,因故不能履行者,依本校其他規定,得由本校教師審議會之決議,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或其他之處置。

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有性騷擾之舉動。教師發現其與學生發生性騷擾行為,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並應尊重學生隱私,應立即向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不得以強迫或脅迫手段,對學生進行不當之行為。

十五、本校基於工作之需要,得對教職員工進行必要之考核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專業領域。

十六、本辦法未載事項,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

教育倫理 保護自己

案例	法條	懲處	類別	權益(告訴權/追訴權)	追溯期
言語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	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	申訴	1年
摸胸、摸屁股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6個月
強吻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罪	20年
拍裸照	刑法第315-1條「妨害祕密罪」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6個月
	刑法第315-2條「加重妨害祕密罪」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罰	非告訴乃論罪	20年
散播	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非告訴乃論罪	10年
	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6個月
性侵/性侵未遂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罪	20年
下藥性侵、性侵時拍照錄影	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罪	30年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95條等相關法律，要求加害人負責**民事損害賠償**，金額則交由法官視個案情節認定。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民法第197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各位教職員生 平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註1}規定，如有學生向您反應或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請立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本校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通報，以免因延遲通報而罰鍰^{註2}。

◆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皆須通報，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

註1：性別平等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註3}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註2：性別平等法第36條第3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註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亦即外包廠商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校申訴諮詢窗口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0978-303123)

	教職員個案	學生個案	諮商窗口	通報窗口	性別平等委員會
服務單位	人事室	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	秘書室
聯絡人員	鄭人璋	蔡維華	蘇守怡	葉瀚陽	駱韋綱
聯絡資訊	(02) 26360303#1155 basara@mmc.edu.tw	(02) 26360303#1133 k925697@mmc.edu.tw	(02) 26360303#1182 susouyi@mmc.edu.tw	(02) 26360303#1136 k760827king@mmc.edu.tw	(02) 26360303#1113 jeromelo@mmc.edu.tw

▲填報時請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保密原則，請簡述事件樣態並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

附檔：
馬偕醫學院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申請書.doc
馬偕醫學院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doc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敬上

本校首頁 ▾ 相關連結 ▾ 校園性別平等友善專區



馬偕醫學院 **性別平等專區**
Gender.mmc.edu.tw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 · 法令規章 · 表單下載 · 好站連結

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秘書室 ▾ 最新公告 ▾ 性別平等教育



Secretariat Office
秘書室

秘書室 > 最新公告 > 性別平等教育

最新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事項	公告分類
2023/01/06	【校園性別友善】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問卷	性別平等教育
2022/11/08	【教育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

- ▶ 簡介
- ▶ 最新公告
 - ▶ 宣導事項
 - ▶ 性別平等教育
 - ▶ 保護智慧財產權

